

2008年 修订-51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2008 年修订-51

中国标准出版社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2008 年修订. 51/中国标准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9
ISBN 978-7-5066-5498-2

I. 中… II. 中… III. 国家标准-汇编-中国-2008
IV. T-6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85254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8.25 字数 1 138 千字
2009 年 11 月第一版 2009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20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533533

出版说明

1.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是一部大型综合性国家标准全集。自 1983 年起,按国家标准顺序号以精装本、平装本两种装帧形式陆续分册汇编出版。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建国以来标准化事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成就,是各级标准化管理机构,工矿企事业单位,农林牧副渔系统,科研、设计、教学等部门必不可少的工具书。

2.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收入我国每年正式发布的全部国家标准,分为“制定”卷和“修订”卷两种编辑版本。

“制定”卷收入上年度我国发布的、新制定的国家标准,顺延前年度标准编号分成若干分册,封面和书脊上注明“20××年制定”字样及分册号,分册号一直连续。各分册中的标准是按照标准编号顺序连续排列的,如有标准顺序号缺号的,除特殊情况注明外,暂为空号。

“修订”卷收入上年度我国发布的、被修订的国家标准,视篇幅分设若干分册,但与“制定”卷分册号无关联,仅在封面和书脊上注明“20××年修订-1,-2,-3,……”字样。“修订”卷各分册中的标准,仍按标准编号顺序排列(但不连续);如有遗漏的,均在当年最后一分册中补齐。需提请读者注意的是,个别非顺延前年度标准编号的新制定的国家标准没有收入在“制定”卷中,而是收入在“修订”卷中。

读者配套购买《中国国家标准汇编》“制定”卷和“修订”卷则可收齐上一年度我国制定和修订的全部国家标准。

3. 由于读者需求的变化,自 1996 年起,《中国国家标准汇编》仅出版精装本。

4. 2008 年制修订国家标准共 5946 项。本分册为“2008 年修订-51”,收入新制修订的国家标准 39 项。

中国标准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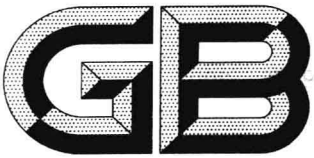
2009 年 10 月

目 录

GB/T 9776—2008	建筑石膏	1
GB/T 9789—2008	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通常凝露条件下的二氧化硫腐蚀试验	7
GB/T 9808—2008	钻探用无缝钢管	15
GB 9816—2008	热熔断体的要求和应用导则	27
GB/T 9820.2—2008	计时学术语 第2部分:技术和商业用定义	57
GB/T 9822—2008	粮油检验 谷物不溶性膳食纤维的测定	87
GB/T 9823—2008	粮油检验 植物油料饼粕总含氮量的测定	93
GB/T 9824—2008	油料饼粕中总灰分的测定	99
GB/T 9825—2008	油料饼粕盐酸不溶性灰分测定	105
GB/T 9826—2008	粮油检验 小麦粉破损淀粉测定 α -淀粉酶法	111
GB/T 9829—2008	水果和蔬菜 冷库中物理条件 定义和测量	121
GB/T 9851.1—2008	印刷技术术语 第1部分:基本术语	133
GB/T 9851.2—2008	印刷技术术语 第2部分:印前术语	149
GB/T 9851.3—2008	印刷技术术语 第3部分:凸版印刷术语	169
GB/T 9851.4—2008	印刷技术术语 第4部分:平版印刷术语	179
GB/T 9851.5—2008	印刷技术术语 第5部分:凹版印刷术语	189
GB/T 9851.6—2008	印刷技术术语 第6部分:孔版印刷术语	199
GB/T 9851.7—2008	印刷技术术语 第7部分:印后加工术语	213
GB/T 9853—2008	化学试剂 无水硫酸钠	229
GB/T 9854—2008	化学试剂 二水合草酸(草酸)	237
GB/T 9855—2008	化学试剂 一水合柠檬酸(柠檬酸)	243
GB/T 9861—2008	成像材料 照相胶片和相纸 照相乳剂湿抗划伤的测量方法	250
GB/T 9864—2008	胶片、相纸、乳剂、定影液、污水、淤泥或残留物的银量测定方法	258
GB/T 9867—2008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耐磨性能的测定(旋转辊筒式磨耗机法)	281
GB/T 9870.2—2008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动态性能的测定 第2部分:低频扭摆法	295
GB/T 9871—2008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老化性能的测定 拉伸应力松弛试验	306
GB/T 9877—2008	液压传动 旋转轴唇形密封圈设计规范	315
GB/T 9881—2008	橡胶 术语	332
GB/T 9887—2008	胶乳制品术语	391
GB/T 9900—2008	橡胶或塑料涂覆织物 导风筒	411
GB/T 9910—2008	船用外部单扇门门框通孔	425
GB/T 9917.2—2008	照相镜头 第2部分:定焦距镜头	429
GB/T 9937.1—2008	口腔词汇 第1部分:基本和临床术语	437
GB/T 9937.2—2008	口腔词汇 第2部分:口腔材料	465
GB/T 9937.3—2008	口腔词汇 第3部分:口腔器械	489
GB/T 9937.5—2008	口腔词汇 第5部分:与测试有关的术语	529
GB/T 9943—2008	高速工具钢	545

GB/T 9950—2008 信息技术 数据通信 37 插针 DTE/DCE 接口连接器和接触件编号分配 ... 565

GB/T 9951—2008 信息技术 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 34 插针 DTE/DCE 接口连接器的
配合性尺寸和接触件编号分配 5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9776—2008
代替 GB/T 9776—1988



2008-06-30 发布

2009-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9776—1988《建筑石膏》。

本标准与 GB/T 9776—198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适用范围,包含了工业副产石膏的内容(1988 年版的第 1 章;本版的第 1 章);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1988 年版的第 2 章;本版的第 2 章);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本版的第 3 章);
- 增加了分类的内容(1988 年版的第 3 章;本版的 4.1);
- 增加了工业副产石膏作为原材料的内容(1988 年版的第 4 章;本版的 5.2);
- 修改了技术要求,包括取消产品分等,仅按强度分级;修订了相关技术指标;增加了组成的要求;规定了工业副产建筑石膏的放射性核素限量和限制成分的要求(1988 年版的第 5 章、5.1、5.2、5.3;本版的 6.1、6.2、6.3 和 6.4);
- 取消了试验方法中试验仪器与设备;修改了试样的内容;试验步骤中增加了组成的测定、工业副产建筑石膏放射性核素限量和限制成分的测定;补充和修改了细度和强度的试验方法;取消了松散容重的测定(1988 年版的 6.1、6.2、6.4.1、6.4.2、6.4.5 和 6.4.6;本版的 7.2、7.3.1、7.3.2、7.3.4、7.3.5 和 7.3.6);
- 修改了检验规则中批量的大小、抽样的数量和方法(1988 年版的 7.3 和 6.2.1;本版的 8.2.1 和 8.2.2);
- 取消了对超过贮存期产品的有关规定(1988 年版的 8.4;本版的 9.4)。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轻质与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95)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河北隆西石膏有限公司、秦皇岛华瀛磷酸有限公司、上海宝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美巢集团股份公司、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山东奥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建筑科学研究院、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太原金龙凤建材科贸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建国、汪卓敏、袁运法、刘永川、霍申龙、周泳波、张应虎、潘廷彪、朱天明、于国宏、叶蓓红、杨恒、冯菊莲、张文才、单卫良、张经甫、胡成军、李万和、崔国庆、赵云龙、杨江金。

本标准委托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1988 年。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建 筑 石 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建筑石膏的术语和定义、分类与标记、原材料、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天然石膏、烟气脱硫石膏和磷石膏制得的建筑石膏,其他工业副产建筑石膏可参照执行本标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484—2000 石膏化学分析方法

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T 17671—1999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法)

GB/T 17669.1—1999 建筑石膏 一般试验条件

GB/T 17669.3—1999 建筑石膏 力学性能的测定

GB/T 17669.4—1999 建筑石膏 净浆物理性能的测定

GB/T 17669.5—1999 建筑石膏 粉料物理性能的测定

JC/T 700 制作胶结料的石膏石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建筑石膏 **calcined gypsum**

天然石膏或工业副产石膏经脱水处理制得的,以 β 半水硫酸钙(β -CaSO₄·1/2H₂O)为主要成分,不预加任何外加剂或添加物的粉状胶凝材料。

3.2

工业副产石膏 **industrial by-product gypsum**

化学石膏(许用) **synthetic gypsum**

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富含二水硫酸钙的副产品。

3.2.1

烟气脱硫石膏 **flue gas desulfurization gypsum**

采用石灰或石灰石湿法脱除烟气中二氧化硫时产生的,以二水硫酸钙为主要成分的副产品。

3.2.2

磷石膏 **phosphogypsum, phosphoric gypsum**

采用磷矿石为原料,湿法制取磷酸时所得的,以二水硫酸钙为主要成分的副产品。

3.3

天然建筑石膏 **calcined natural gypsum**

以天然石膏为原料制取的建筑石膏。

3.4

工业副产建筑石膏 **calcined gypsum from industrial by-product**

以工业副产石膏为原料制取的建筑石膏。

3.4.1

脱硫建筑石膏 **calcined gypsum from flue gas desulfurization**

以烟气脱硫石膏为原料制取的建筑石膏。

3.4.2

磷建筑石膏 **calcined gypsum from phosphogypsum**

以磷石膏为原料制取的建筑石膏。

3.5

限制成分 **limited constituent**

建筑石膏中对石膏制品的生产和应用有不良影响,需加以限制的成分。

4 分类与标记

4.1 分类

4.1.1 按原材料种类分为三类,见表1。

表 1 分类

类 别	天然建筑石膏	脱硫建筑石膏	磷建筑石膏
代 号	N	S	P

4.1.2 按2h强度(抗折)分为3.0、2.0、1.6三个等级。

4.2 标记

按产品名称、代号、等级及标准编号的顺序标记。

示例:等级为2.0的天然建筑石膏标记如下:建筑石膏 N 2.0 GB/T 9776—2008

5 原材料

5.1 生产天然建筑石膏用的石膏石应符合JC/T 700中三级及三级以上石膏石的要求。

5.2 工业副产石膏应进行必要的预处理后,方能作为制备建筑石膏的原材料。磷石膏和烟气脱硫石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

6 技术要求

6.1 组成

建筑石膏组成中 β 半水硫酸钙(β -CaSO₄·1/2H₂O)的含量(质量分数)应不小于60.0%。

6.2 物理力学性能

建筑石膏的物理力学性能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 2 物理力学性能

等 级	细度(0.2 mm方孔筛筛余)/%	凝结时间/min		2 h 强度/MPa	
		初凝	终凝	抗折	抗压
3.0	≤10	≥3	≤30	≥3.0	≥6.0
2.0				≥2.0	≥4.0
1.6				≥1.6	≥3.0

6.3 放射性核素限量

工业副产建筑石膏的放射性核素限量应符合 GB 6566 的要求。

6.4 限制成分

工业副产建筑石膏中限制成分氧化钾(K_2O)、氧化钠(Na_2O)、氧化镁(MgO)、五氧化二磷(P_2O_5)和氟(F)的含量由供需双方商定。

7 试验方法

7.1 试验条件

试验条件应符合 GB/T 17669.1—1999 中 2.2 的规定。

7.2 试样

试样应在标准试验条件下密闭放置 24 h, 然后再行试验。

7.3 试验步骤

7.3.1 组成的测定

称取试样 50 g, 在蒸馏水中浸泡 24 h, 然后在 $40\text{ }^{\circ}\text{C} \pm 4\text{ }^{\circ}\text{C}$ 下烘至恒量(烘干时间相隔 1 h 的两次称量之差不超过 0.05 g 时, 即为恒量), 研碎试样, 过 0.2 mm 筛, 再按 GB/T 5484—2000 第 8 章测定结晶水含量。以测得的结晶水含量乘以 4.027 8, 即得 β 半水硫酸钙含量。

7.3.2 细度的测定

按 GB/T 17669.5—1999 的相应规定测定。称取约 200 g 试样, 在 $40\text{ }^{\circ}\text{C} \pm 4\text{ }^{\circ}\text{C}$ 下烘至恒量(烘干时间相隔 1 h 的两次称量之差不超过 0.2 g 时, 即为恒量), 并在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将筛孔尺寸为 0.2 mm 的筛下安上接收盘, 称取 50.0 g 试样倒入其中, 盖上筛盖, 按 GB/T 17669.5—1999 中 5.2 规定的操作方法进行测定。当 1 min 的过筛试样质量不超过 0.1 g 时, 则认为筛分完成。称量筛上物, 作为筛余量。细度以筛余量与试样原始质量之比的百分数形式表示。精确至 0.1%。重复试验, 至两次测定值之差不大于 1%, 取二者的平均值为试验的结果。

7.3.3 凝结时间的测定

按 GB/T 17669.4—1999 第 6 章首先测定试样的标准稠度用水量并记录, 然后按第 7 章测定其凝结时间。

7.3.4 强度的测定

按 GB/T 17669.3—1999 中 4.3 制备试件, 按 4.4 存放试件, 然后按第 5 和第 6 章分别测定试样与水接触后 2 h 试件的抗折强度和抗压强度, 但抗压强度试件应为 6 块。试件的抗压强度用最大量程为 50 kN 的抗压试验机测定。试件的受压面为 $40\text{ mm} \times 40\text{ mm}$, 按式(1)计算每个试件的抗压强度 R_c 。

$$R_c = \frac{P}{1\ 6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R_c ——抗压强度, 单位为兆帕(MPa);

P ——破坏荷载, 单位为牛顿(N)。

试验结果的确定按 GB/T 17671—1999 中 10.2 进行。

7.3.5 放射性核素限量的测定

按 GB 6566 规定的方法测定。

7.3.6 限制成分含量的测定

按 GB/T 5484—2000 第 16 章测定氧化钾(K_2O)、氧化钠(Na_2O)的含量, 按第 12 章测定氧化镁(MgO)的含量, 按第 21 章测定五氧化二磷(P_2O_5)的含量, 按第 20 章测定氟(F)的含量。

8 检验规则

8.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与型式检验。

8.1.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项目包括细度、凝结时间和抗折强度。

8.1.2 型式检验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对产品进行型式检验。

- (1) 原材料、工艺、设备有较大改变时;
- (2)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3) 正常生产满一年时;
- (4) 新产品投产或产品定型鉴定时;
- (5) 国家技术监督机构提出监督检查时。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 6.1、6.2、6.3 中所有项目。

8.2 批量和抽样

8.2.1 批量:对于年产量小于 15 万 t 的生产厂,以不超过 60 t 产品为一批;对于年产量等于或大于 15 万 t 的生产厂,以不超过 120 t 产品为一批。产品不足一批时以一批计。

8.2.2 抽样:产品袋装时,从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10 袋,每袋抽取约 2 kg 试样,总共不少于 20 kg;产品散装时,在产品卸料处或产品输送机具上每 3 min 抽取约 2 kg 试样,总共不少于 20 kg。将抽取的试样搅拌均匀,一分为二,一份做试验,另一份密封保存三个月,以备复验用。

8.3 判定

抽取做试验的试样按 7.2 处理后分为三等份,以其中一份试样按第 7 章进行试验。检验结果若均符合第 6 章相应的技术要求时,则判为该批产品合格。若有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要求,即判该批产品不合格。若只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则可用其他两份试样对不合格指标进行重新检验。重新检验结果,若两份试样均合格,则判该批产品合格;如仍有一份试样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9 包装、标志、运输、贮存

9.1 建筑石膏一般采用袋装或散装供应。袋装时,应用防潮包装袋包装。

9.2 产品出厂应带有产品检验合格证。袋装时,包装袋上应清楚标明产品标记,以及生产厂名、厂址、商标、批量编号、净重、生产日期和防潮标志。

9.3 建筑石膏在运输和贮存时,不得受潮和混入杂物。

9.4 建筑石膏自生产之日起,在正常运输与贮存条件下,贮存期为三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9789—2008/ISO 6988:1985
代替 GB/T 9789—1988

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通常凝露 条件下的二氧化硫腐蚀试验

Metallic and other non-organic coatings—Sulfur dioxide test with general
condensation of moisture

(ISO 6988:1985, IDT)

2008-06-19 发布

2009-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 6988:1985《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通常凝露条件下的二氧化硫腐蚀试验》(英文版)。

本标准根据 ISO 6988:1985 翻译起草。为了便于使用,本标准作了如下编辑性修改:

——删除国际标准的前言,增加了我国标准前言;

——“本国际标准”一词改为“本标准”。

本标准代替 GB/T 9789—1988《金属和其他非有机覆盖层 通常凝露条件下的二氧化硫腐蚀试验》。与 GB/T 9789—198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用 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

取代 GB/T 6461—1988《金属覆盖层 对底材为阴极覆盖层 腐蚀试验后的电镀试样评级》;

——增加了引用标准 GB/T 16545—1996《金属和合金的腐蚀 腐蚀试样上腐蚀产物的清除》。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金属与非金属覆盖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7)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丰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永泰和防腐技术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张三平、安江峰、郑鹏华、史志民、郑秀林、刘冀鲁、张宏伟、郑秀海。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9789—1988。

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通常凝露 条件下的二氧化硫腐蚀试验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在含二氧化硫气氛和凝露条件下,材料或产品耐蚀性能的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金属覆盖层和无机覆盖层的腐蚀试验。

本标准不适用于涂料和清漆覆盖层的腐蚀试验。

本试验结果不能直接作为被试验材料在使用时所遇到的各类环境中的耐蚀性指南,同样也不能作为不同材料在使用时相对耐蚀性的直接指导。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在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461 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GB/T 6461—2002,ISO 10289:1999,IDT)

GB/T 16545 金属和合金的腐蚀 腐蚀试样上腐蚀产物的清除 (GB/T 16545—1996, idt ISO 8407:1991)

3 设备和材料

3.1 试验箱

最好使用容积为 $300\text{ dm}^3 \pm 10\text{ dm}^3$,其门应能严密封闭,并装配有 3.2、3.3、3.4 中所规定的部件。典型的门式和罩式试验箱见图 1。

3.1.1 结构材料

试验箱使用的一切结构材料都应耐潮湿的二氧化硫气氛的腐蚀,且这些材料本身也不得释放出对试样腐蚀有影响的任何气体或蒸汽。

箱底和箱壁下部应能耐热,并至少能容纳约 2.5 dm^3 溶有二氧化硫的水而不泄漏。包铅材料适用于这些部位及作为箱子的骨架和接头材料。

新箱用作试验之前,至少应先空载运转(不放入试样)一个周期,运转按正常步骤操作。但应通入 2 dm^3 二氧化硫气体,以减少箱内气氛因结构材料蒸汽而受到污染的危险。

3.1.2 形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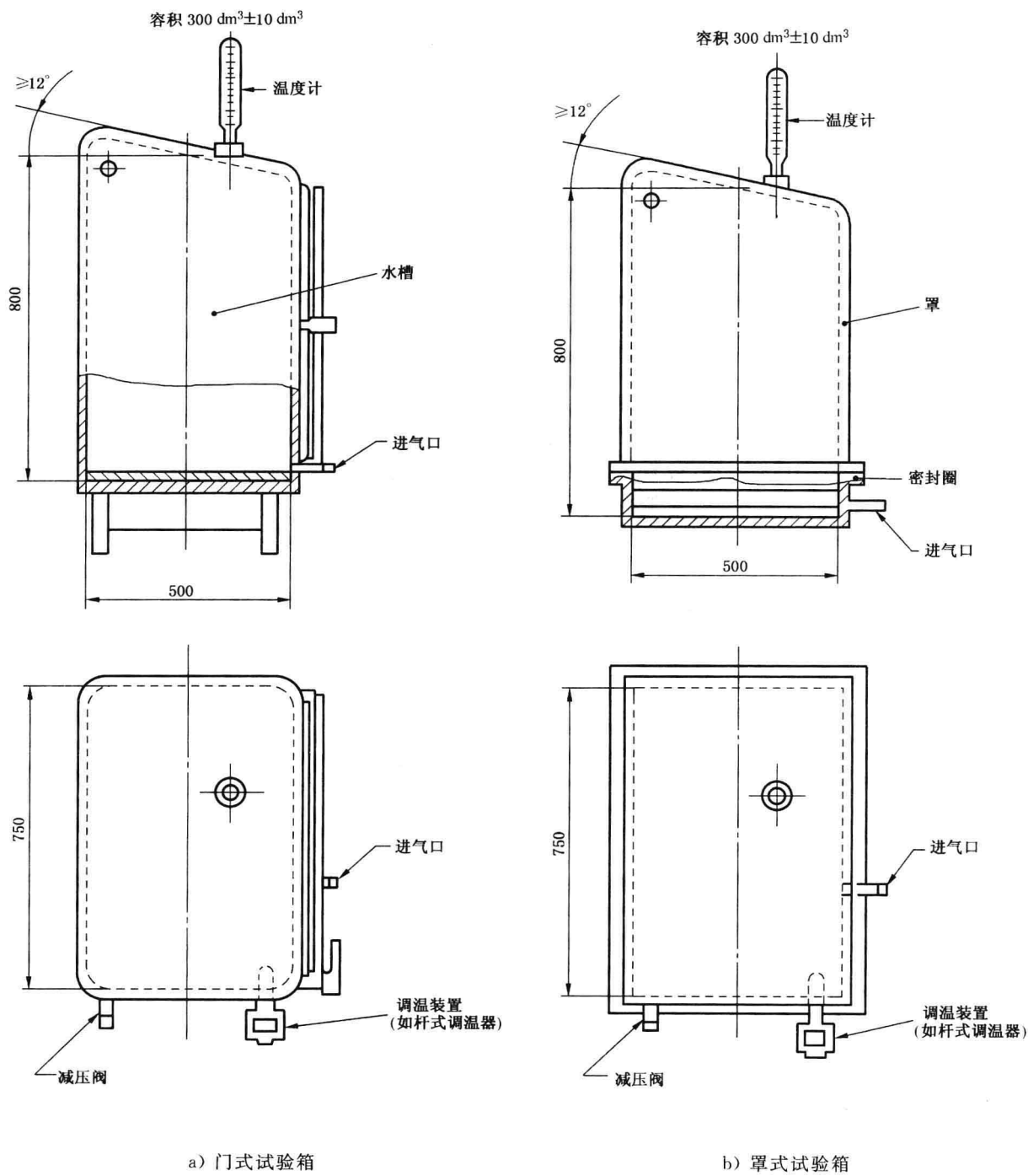
试验箱的形状允许有某些变化,但箱盖上的潮气凝露不可滴落到箱内的试样上,使箱顶与水平面大约成 12° 的倾角,即可达到要求。

3.1.3 安装

试验箱应安装于气氛洁净的室内,并使其不受到太快或大幅度的温度波动与直接的阳光照射和强气流干扰(见 6.5.2)。

3.2 温度调节装置

温度调节装置,包括安在试验箱上部的温度传感器以及一根能从试验箱外读数的温度计,温度计的水银球离箱顶和箱门 150 mm ,距最近箱壁的距离为 250 mm 。



注：如果容积不是 $300\text{ dm}^3 \pm 10\text{ dm}^3$ ，只要试样所经受的试验条件一样，仍可使用。本标准所规定的细节仅说明适用于 $300\text{ dm}^3 \pm 10\text{ dm}^3$ 容积的试验箱，对于其他容积的试验箱，要做相应的细节修改。

图 1

3.3 加热装置

加热装置应能使试验箱内的温度在 1.5 h 内升到 $40\text{ }^{\circ}\text{C} \pm 3\text{ }^{\circ}\text{C}$, 并维持此温度(见 6.4)。

3.4 气体导入管

气体导入管位于箱底上方约 50 mm 处, 气体经导入管进入试验箱内, 在试验箱顶部或顶部附近有一阀门, 当箱内气体超压时经此阀门排出。此外, 在试验箱底部有一个排水龙头。

3.5 气源

瓶装液态二氧化硫是一种常用气源, 也可用亚硫酸钠与硫酸反应在箱外产生二氧化硫气体。

3.6 测量输入气体量的方法

可采用任何一种方法来测量输入试验箱内的二氧化硫气体量。例如:

- 用黏性液态石蜡作为压力控制液的气体滴定管法, 所测量的气体量为 0.2 dm^3 , 测量时应避免各种原因所引起的误差。例如, 滴定管与试验箱之间的导入管内的空气就会引起误差。
- 将装有已知二氧化硫体积的气体瓶, 放入试验箱内开启瓶盖。
- 有一个经过校正的流量计。

4 试样

4.1 按照被试验的覆盖层或产品的规定, 选择试样数量、类型、形状及尺寸。当无此规定时也可由有关方面协商选定。

4.2 试验前, 要对试样作彻底清洁处理, 所采用清洁处理方法要根据试样表面性质及污染情况而定, 但不能使用会破坏试样表面的任何磨料或溶剂。试样在清洁处理后, 不要作过多的或粗心的触摸或其他处理, 以免再被污染。

4.3 如果试样要从已有覆盖层的大工件上切割下来, 则在切割时要小心, 不能让覆盖层受到损坏, 特别是邻近切口的区域。除非另有规定, 切口处要用在试验条件下稳定的适当覆盖层加以封闭, 可使用蜡或胶带等覆盖此处, 试样非受试部位或小件镀覆试样的边角也最好用上面的方法进行封闭处理。

5 试样曝露方式

5.1 将试样放入箱内支架上, 试样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 20 mm; 试样与箱壁或箱顶的距离不得小于 100 mm; 试样下端与箱底水面的距离不得小于 200 mm。试样与支架的接触面积要尽可能小。

5.2 试样的布置要使试样或支架上的任何冷凝水不得滴落到置于下面的其他试样上。

5.3 曝露试样表面的倾斜度应严格控制。如试样为平板, 除非另有规定, 应使其与垂直方向成 $15^{\circ} \pm 2^{\circ}$ 角倾斜放置。

5.4 在任何一次试验中, 受试验试样的总曝露面积要基本一致, 除另有协议外, 对于 3.1 所推荐的试验箱, 受试总面积为 $0.5\text{ m}^2 \pm 0.1\text{ m}^2$ 。对其他容积的试验箱, 则应按上述比例作适当的修改。

5.5 试样支架应采用非金属材料, 如玻璃、塑料或进行过适当保护的木材。在箱子内用于悬挂试样的任何材料应是合成纤维或其他惰性绝缘材料, 不得使用金属材料。

6 试验方法

6.1 将 $2.0\text{ dm}^3 \pm 0.2\text{ dm}^3$ 电导率为(或低于) $500\text{ }\mu\text{S/m}$ 的去离子水或蒸馏水盛于箱子底部。

注: 水的数量取决于试验箱容积的大小。对于类似形状的试验箱, 其容积改变时, 水量可按比例改变。

6.2 将试样放好后, 关闭试验箱。

6.3 将 0.2 dm^3 的二氧化硫气体通入试验箱内, 并开始计时。

6.4 接通加热器, 使箱内温度在 1.5 h 内升到 $40\text{ }^{\circ}\text{C} \pm 3\text{ }^{\circ}\text{C}$, 以后应使之保持在此范围。